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聊应急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处、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度假区安监局，市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观念，结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7日

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观念，结合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勇于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排头兵，加快推动全市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山

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服务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整合普法资源，创新普法形式，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增强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推动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和安全观念取得显著提升。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更加完善，公民应急管理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新成效，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更加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法治能力明显提升，企业对法律法规规章知晓度、法治精神认同度和法治实践参与度显著提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三）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坚持“两个至上”，以提高公民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全市应急管理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市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

——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专项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坚持普法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监督管理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将普法融入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

二、突出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学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应急管理大讲堂学习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列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法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大力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内容，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健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以“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为抓手，通过主题宣传、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和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结合应急管理部门实际阐释好宪法精神，在应急管理中捍卫并坚守宪法精神，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方式，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

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创新举措。大力宣传“十四五”时期制定和修订的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普法宣贯工作。面向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山东省委省政府有关创新举措的宣贯活动，通过专题培训和考试、广泛宣传、重点宣讲、深化交流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使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法律的立法精神和各项制度深入人心，为法律法规规章的全面贯彻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四）大力宣传公共法律法规规章。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持续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将民法典纳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刑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工会法等法律，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紧紧围绕《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年)》，全力服务“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等重点工作。持续对党和国家出台的黄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

(五) 切实加大党内法规的宣传力度。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梳理、宣传好党内法规中涉及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做好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党章的宣传教育，切实把党章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实施效果。

三、把握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一) 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干部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机制，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考试，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把法治教育纳入应急管理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落实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定期考试和考核制度，依托应急管理大讲堂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差异化考法等活动，积极创造学法用法条件，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基本法治观念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应急管理法治教育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和“开工第一课”活动。将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一线从业人员纳入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人群。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作业人员普法工作，使其掌握相关作业规程，强化对作业场所有害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做到“四不伤害”。

（三）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通过开设应急管理法治专题专栏、播放公益视频、组织知识竞赛、开展安全培训、举办安全演讲、组织安全演出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管理知识宣

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深入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

四、着力增强应急管理普法工作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过程，宣传普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执法办案程序中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开展以案释法，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探索工作长效机制。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及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案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推进应急管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阵地覆盖面和利用率。依托媒体资源搭建普法宣传平台，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墙画、挂图等，定期推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知识。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依托有条件的地方政府、社区、企业等单位，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安全教育体验馆、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建设。充分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宣传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法治文

化素质。

（三）利用新技术新媒体智慧普法。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分析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法治需求，精准有效强化普法供给。多形式、多平台、多角度、多渠道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文字和声像相结合、信息和常识相结合、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立体交叉式宣传教育。鼓励各方力量创作高质量、个性化普法产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点面结合、覆盖全市的应急普法新媒体矩阵，运用好“应急普法”微信公众号和《中国应急管理报》《中国应急管理》等行业媒体。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应急管理系统微信公众号，牢记“政务”属性，在重大政策发布和解读、重大舆情回应等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保障

（一）强化普法领导。市应急局成立“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加强组织、指导和协调，统筹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八五”普法日常工作。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县（市、区）应急局、市属开发区应急

部门要参照市局做法，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普法体制机制，明确“八五”普法各阶段任务要求，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推进规划全面实施。

（二）落实普法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普法责任链条。完善应急管理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工作重要内容，认真组织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力度，推动应急管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保障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加强对经费管理、监督，确保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实施。要拓宽资金来源，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